China unicom中国联通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通客户俱乐部3G课堂开讲啦！报名热线9600186
24小时新闻热线 0537-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

为赚点击率，发帖散布谣言

一男子网上散布灾难“预言”，被治安拘留

本报2110110消息 (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王文斌 邱丽秋) 今晚几时几分，学生全体中毒；某地将发生地震……兖州一网民为赚取点击率，在贴吧中发表如此“预言”，引众多网民围观。8日，兖州警方将这名惯于发帖预言灾难的网民查获，对其依法治安拘留。

10月7日下午4时许，兖州市公安局计算机管理监察科民警在巡查中发现，百度兖州吧一网民发贴称：【预言】今晚18时30分，某学校食堂全体食物中毒。帖子发出后，贴吧网友纷纷留言，恐慌、质疑、起哄者纷纷。民警迅速对网帖内容进行核实，发现网帖中所说学校当日放假，学校食堂根本没有学生就餐。网帖中所说的“预言”纯属捏造，该网民编造、散布预言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。经认真排查，10月7日晚9时许在兖州市某小区将正在上网的刘某抓获。

据了解，刘某近期多次在百度兖州吧发布“预言”，多为学生食物中毒、车祸、死伤、地震此类信息，引起很多网民的浏览、跟帖。而他并非什么预言未来的神人，发布所谓的预言只为赚取点击率，推销自己经营的店铺。

因故意散布谣言，刘某违反了我国《治安处罚法》。鉴于刘某的行为造成的违法后果，兖州市公安局依法给予刘某治安拘留十日的处罚。

民警点评：

济宁市公安局网警支队支队长刘建告诉记者，随着网民素质的提高，加之各网站多有提醒网民发布信息时应考虑的事项，所以目前利用网络散播谣言影响社会治安的案件数量较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散布谣言，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网友，网络虽然是虚拟社会，网民可以自由发表言论，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对于利用互联网制造、散布谣言，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其他有害信息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同居8年没登记，性格不合闹“离婚”

开庭路上，“丈夫”绑走“妻子”

本报2110110消息 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衣慧明 刘宁) 一对男女年龄相差14岁，同居8年生下两个女孩，一直没有登记结婚。因性格不合，“妻子”王丽(化名)起诉“离婚”，谁知在开庭路上，“丈夫”刘林(化名)为了挽回婚姻，竟将王丽强行带走，最终被判行政拘留15天。

8年前，汶上县的王丽外出打工时邂逅了比自己大14岁的刘林，不久两人就同居在一起。一直想要儿子的刘林对王丽说，“生了男孩就结婚”。同居期间王丽先后产下两个女孩。

同居日久，两人矛盾也越来越大。2011年7月份，王丽提出分手，遭到刘林拒绝。随后，王丽就孩子的抚养问题提起上诉。

8月29日，法院传讯两人开庭。刘林乘车去法庭的路上，偶遇王丽和其代表律师，为挽回“妻子”，刘林将王丽强行拉上车带走。王丽的律师则记下了刘林的车牌号，立即告知了法院。

汶上法院立即组织法警前往刘林住处，发现大门紧锁。正准备离开时，发现了带走王丽的面包车。开车的是刘林的亲戚，经过询问，办案人员得知王丽被带到刘林的姐姐家。随后，法警赶到刘林姐姐家将王丽成功解救。刘林因妨碍民事诉讼被汶上法院行政拘留十五天。经法院调解，两个孩子被判给刘林抚养，王丽负责支付抚养费。